

【City Love 愛在咫尺間】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擴展本府新進單身人員社交生活領域，規劃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增加互動機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 三、委辦單位：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好玩旅行社）。
- 四、活動時間：
 - （一）第 1 梯次：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第 2 梯次：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9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五、活動地點：1、2 梯次皆為 Laymoon Café（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 25 號）
- 六、集合地點：參加人員請逕自前往各梯次活動地點集合。
- 七、活動內容：請詳活動行程表。
- 八、參加人數：各梯次 40 人（原則男、女生人數各 20 人），主辦單位得視各梯次報名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 九、參加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各項考試進用之新進單身人員（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新進單身人員）。
 - （二）參加人員應保證其為單身（包含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本活動參加對象資格。
- 十、活動費用：參加人員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800 元整，活動當日完成報到及參與者，人事處將於是日退還全額保證金。
- 十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止，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名人員，請掃描活動電子宣傳單上之 QRcode 或逕至好好玩旅行社網站（第 1 梯次：<https://reurl.cc/zNVE5a>；第 2 梯次：<https://reurl.cc/pMGaoZ>）報名。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俟報名截止後，人事處將派員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之婚姻狀況。

(二) 活動相關訊息請至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 最新消息區「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單身聯誼活動」瀏覽。

(三) 報名人員經人事處審核符合資格者，將由人事處另以電子郵件寄送繳款書；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十三、繳費方式：

(一) 符合資格並收到繳費通知之參加人員，請以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擇一繳費，請務必於收到「繳費通知信」後 3 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逾期未繳費、告知自願放棄或繳費後無法參加者，其名額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 請於完成繳費後，將匯款帳號後 5 碼或 11 碼之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請轉換為數字，A=01，B=02……以此類推）或繳費證明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人事處承辦人王小姐電子信箱 (ah7989@gov.taipei) 或致電 (02) 2720-8889 分機 8613，告知已完成繳費，並請將收執聯或繳款證明留存備查。

(三) 重大事由之退費規定：

1、經人事處通知錄取並完成繳費之參加人員，於活動前 5 日內（不含活動當日），除因天災、防疫或重大原因等須取消報名，並以電子郵件來信通知及致電人事處，予以全額退費外，其他原因不予退費；逾期告知或未告知者及活動當日未出席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2、因前開原因申請退費者，人事處於活動後 15 個工作天內，退還全額保證金至申請退費者存摺帳戶。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活動行前通知及相關訊息由好好玩旅行社於活動前 3 至 5 日致電提醒，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者請密切留意電子信箱與手機之訊息。

(二) 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進行身分查驗，若未攜帶上述證件無法核對身分，恕無法參加活動；活動當日無法出席者，亦不得由他人頂替參加。

- (三) 本活動配合疫情發展依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修正，為防治疫情，請參加人員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遵守主辦/委辦單位相關防疫措施，全程佩戴口罩；參加前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則勿參加，且入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將不予入場。
- (四) 本活動除因颱風、豪雨、地震、疫情警戒升級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時，將另擇日期、地點或取消並通知報名者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
- (五) 參加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將視為自動棄權，且不予退費，逾時不候。
- (六) 請勿在活動中有不適宜行為，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如經活動工作人員勸導後仍持續行為，人事處有權拒絕您繼續參加，且不予退費。
- (七) 請勿中途離場，如發生任何意外，保險將無法給付，請自行負責。活動期間若有意外發生，以保險公司理賠為上限，參加活動時仍請留意自身安全。
- (八) 人事處對活動保有時間及流程異動權，得視報名狀況進行調整，活動如有更改，請參考網站公告或活動行前通知。

十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報名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辦理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如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人事處依法處理及利用，個人報名資料由人事處妥善保存，將盡保密之責，報名資料僅為聯誼活動與服務使用。
- (二) 本活動將全程進行拍照或攝影作為活動紀錄，參加人員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人事處於宣導或公開本活動時，使用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人事處有權利取消參與資格，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人事處補充規定之。